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孙瑞良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孙瑞良（主任委员）、蒋成东、钱盛超、宋侃侃、杨华军

2、审计委员会

杨华军（主任委员）、孙建红、陈璐

3、提名委员会

郑曙光（主任委员）、杨华军、宋侃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红（主任委员）、郑曙光、孙瑞娣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均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孙瑞良先生

副总经理：孙瑞娣女士、蒋成东先生

财务总监：和鸣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秀林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秀林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王耀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耀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4,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414%。王耀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徐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孙瑞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瑞良、王秀林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

电话：0574-86115998

传真：0574-88160982

电子邮箱：info@hrdq.cn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瑞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优秀企业家”称号，担任宁波市北仑区第五届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委、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商会副会长，从事换向器的技术研发工作二十余年，已成为换向器行业的技术专家。截至披露日，孙瑞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候选人孙瑞娣女士为姐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张永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张永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瑞娣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鄞州教育工业公司会计、宁波华瑞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披露日，孙瑞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蒋成东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东阳市针织机械厂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披露日，蒋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和鸣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宁波甬嘉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部经理职务。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披露日，和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秀林女士，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至披露日，王秀林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